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需要高额的资本投入和较长的建设期限，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48%、74.41%和 70.81%。目前，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每年财务费用较高，还本付息压力较大。由于发行人正处于项目建设相对集中时期，未来几年新建和在建项目较多，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面临上升的可能性，今后将面临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

3、所有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收费权质押的高速公路资产。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 4,696.25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50.59%，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173.34%。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的限制对于发行人的后续融资以及资产运用或将带来一定的风险。

4、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4,605.81 亿元、5,287.33 亿元和 5,818.4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90.05%、88.80%和 88.52%，有息负债规模大。湖北省境内高速公路网的建设，主要由发行人承担，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规模大、建设期长，主要依靠长期借款作为融资的主要来源。发行人有息负债中，以长期借款为主，发行人较高的有息负债比例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相符。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较其他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逐渐明显。就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而言，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交通运输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

2、高速公路营运风险

高速公路由于车辆的昼夜使用会受到正常磨损。因此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如果大修所涉及路产范围大，维修时间长，一方面会增加发行人的养护成本，另一方面会造成通行质量与交通流量的下降，进而影响通行费收入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预防性养护，重视防毁损检查和巡查，制定规划、完善制度、加强考核，同时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养护效果，降低养护成本，拉长了大修周期，极大程度降低了因大修所造成的营运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公路资产建设、运营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运营管理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管理安全隐患等因素。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等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2、项目公司管理风险

近年来，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每年成立新的项目公司，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多。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管理协同、财务协同、人力协同等管控能力，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一定的潜在风险。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通行费收入，随着国家对收费公路管理政策的进一步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及收费情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已发行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公司已发行债券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已发行债券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 factors，如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已发行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所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6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6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6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6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6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67
四、 资产情况.....	6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70
六、 负债情况.....	7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7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7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7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7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7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7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7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7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7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7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7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7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80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80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83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83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84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8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8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8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87

释义

发行人/公司/湖北交投	指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清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末
上年末	指	2024 年末
上年同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湖北交投
外文名称（如有）	Hubei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Hubei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法定代表人	杨昌斌
注册资本（万元）	2,651,077.97
实缴资本（万元）	2,855,750.17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 37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5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hbjttz.com/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杨昌斌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湖北交投大厦
电话	027-87574882
传真	027-87574990
电子信箱	875733465@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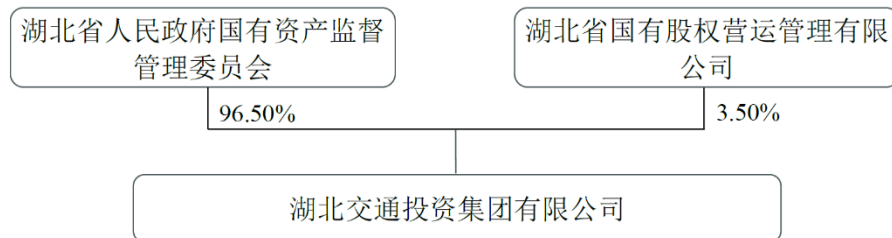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6.5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6.5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成 时间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间	
高级管理人员	晏振华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5 年 6 月	-
高级管理人员	李长杰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8 月	-
高级管理人员	余彬	总会计师	离任	2025 年 9 月	-
高级管理人员	屈浩	总会计师	聘任	2025 年 10 月	-
董事	罗泽华	董事	离任	2025 年 10 月	-
董事	孙晋	外部董事	离任	2025 年 11 月	-
董事	於三大	外部董事	聘任	2025 年 11 月	-
董事	贾瑞芳	外部董事	聘任	2025 年 11 月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6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33.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杨昌斌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杨昌斌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叶战平、杨治、胡宏兵、於三大、贾瑞芳、印家龙

发行人的监事：不适用。发行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为胡宏兵、於三大、贾瑞芳

发行人的总经理：叶战平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屈浩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雷承、罗寿龙、方贻立、王建强、李长杰、简海云、黄桥连、张门哲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湖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经营业务范围是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高速公路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通过投资建设及收购等方式获得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以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并按照政府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获得经营收益。发行人是湖北省高速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省内绝大部分高速公路路段的经营权，在湖北省内占有绝对控制地位。同时，发行人得到省政府和交通厅的大力扶持，统一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规划，承担着湖北省构建“大交通、大投资、大融资、大建设、大管理、大发展”交通发展战略中大部分的高速公路建设任务。

（2）建造服务业务

建造服务业务系发行人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发行人对于公司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于项目建造阶段，按照收入准则确定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进行会计处理，并在考虑市场情况、行业平均毛利水平等因素之后，估计项目建造的合理毛利率来确认收入。基于谨慎性原则，估计该业务的合理毛利率是 0，因此该业务收入等于业务成本，无业务利润。

（3）油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交投实业公司”）负责，业务范围涵盖油（气）场站建设、油库运营、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加油站收购、加油站品牌与管理输出等。成品油销售业务具体经营主体主要包括交投实业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湖北交投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石化”）和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路公司”）、与湖北国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的湖北国储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储石化”）以及交投实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新能源”）。上述成品油销售子公司均获取了政府机关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准许其经营汽油、柴油等油品销售业务。

交投石化和高路公司是成品油零售业务为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采购成品油，然后通过交投石化和高路公司向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赚取中间差价。

国储石化成品油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多元化的供应商和稳定的客户，利用市场机制，获取盈利。

交投新能源成品油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湖北国储石化有限公司采购成品油，然后通过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赚取中间差价。

（4）施工业务

施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主要进行高速公路路面、路基、桥梁等施工作业。目前该公司主要采取总承包的模式承接各项高速公路路面、路基、桥梁等施工作业。

（5）建材销售业务

公司钢材销售和水泥销售由全资子公司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主要进货渠道为国内各大钢铁公司及其代理商和国内各大水泥公司及其代理商，钢材和水泥销售的主要对象为湖北省内各家项目指挥部。

（6）公路监理检测检评测试

公路监理检测检评测试和监理咨询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高创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等主体经营，主要提供公路工程质量检测、公路工程所需材料检测和高等级公路及大型桥梁的施工监理、监理咨询等相关服务。

（7）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业务主要由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交投鄂西生态新镇投资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经营。产城控股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鄂西生态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以合作开发为主，自主开发少量优质地产项目。

（8）能源业务

能源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北楚天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开展，负责提供高速公路加油、加氢、加气、充换电等能源补给服务，经营管理 13 座加油站、2 座加氢站、2 座 LNG 加气站、34 处充电场站。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2025 年，我国收费公路行业在外部环境复杂多变中保持平稳运行。供给端，行业逐步从“大规模新建”转向“存量提质”。2025 年，全国公路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24,298.40 亿元，同比下降 5.7%。投资负增长与高速公路里程数正增长并存，路网主体框架已基本形成，大规模新建高峰已过，行业重点转向既有路网的改扩建、养护和智慧化提升。需求端，公路货运量继续增长，展现较强总量韧性；公路人员流动量占跨区域流动量比重高，私家车出行主导格局进一步强化。高速公路行业的总需求根植于宏观经济与贸易活动，并由私人出行刚性需求所驱动，展现出较强的总量韧性与结构性活力。2025 年，全国公路货运量继续增长，反映制造业为核心的实体经济对公路物流的基础性依赖依然稳固。

湖北省地处我国中部，具有地理优势、产业优势、人才优势和丰富的旅游及农业资源。国家交通干线在境内纵横交错，在全国运输网中起着连接东西、贯穿南北的作用。国家高速公路网“7918 网”中，有三条纵线，四条横线经过湖北；湖北省交通厅规划的“七纵五横三环”骨架公路网贯穿湖北，与周边省份高速公路相接。湖北将位于全国高速公路网的中心，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同时，发行人承接了绝大部分省内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权，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规划，承担一定的行政管理职能，在区域内具备绝对的行业垄断性。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车辆通行费	192.18	83.69	56.46	14.11	192.10	61.77	67.85	15.92
建造服务	630.08	630.08	-	46.26	428.48	428.48	-	35.51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建材销售业务	273.36	257.27	5.89	20.07	291.17	276.45	5.06	24.13
油品销售业务	96.22	93.20	3.14	7.06	122.68	120.36	1.90	10.17
施工业务	79.30	50.87	35.85	5.82	63.93	54.26	15.12	5.30
商品房销售业务	20.93	18.66	10.84	1.54	28.77	26.05	9.45	2.38
公路监理检测检评测试养护交安	22.53	14.53	35.52	1.65	32.98	24.74	24.98	2.73
能源业务	6.74	6.21	7.84	0.50	6.75	6.34	6.11	0.56
其他业务	40.65	29.20	28.15	2.98	39.80	29.31	26.37	3.30
合计	1,362.00	1,183.72	13.09	100.00	1,206.68	1,027.76	14.83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车辆通行费	高速公路运营	192.18	83.69	56.46	0.04	35.48	-16.79
建造服务	建造服务	630.08	630.08	-	47.05	47.05	-
建材销售	建材销售业务	273.36	257.27	5.89	-6.12	-6.94	16.40
合计	—	1,095.63	971.04	—	20.17	26.65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2025 年，车辆通行费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5.48%。主要是由于新增完工高速公路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2）2025 年，建造服务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7.05%，建造服务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47.05%，主要是由于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投资额增加，对应确认项目履约进度收入随之增加所致。

（3）2025 年，油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涨幅为 65.68%，主要是由于成品油加油站零售规模扩大，成品油零售业务毛利高于油品批发业务毛利所致。

（4）2025 年，施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39.91%，主要是由于施工业务规模扩大且承接的各施工项目毛利水平存在差异所致。

（5）2025 年，公路监理检测检评测试养护交安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1.68%，公路监理检测检评测试养护交安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41.28%，主要是由于承接的集团内部项目合并抵消所致；公路监理检测检评测试养护交安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42.18%，主要是由于所承接的各项目毛利水平存在差异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当前，我国已步入“城镇化下半场、后基建新时代”，基础设施建设正经历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并重的深刻转变，发展逻辑已从“补短板、扩覆盖”转向“优结构、提效能”，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形势和环境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十五五”期间，公司锚定“建设世界一流综合交通服务商”的核心方向，以新质生产力培育为牵引，以深化国企改革为动力，以智慧化、绿色化转型为路径，统筹推进重大交通项目建设、产业生态链延伸、运营服务效能提升，做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为湖北高质量发展提供硬核交通支撑，奋力谱写国有资本服务国家战略与区域发展的交投篇章。

公司以“实体产业+平台经济”双轮驱动，构建交投“新”发展格局。聚焦“新基建、新产业、新服务、新科技”四大创新领域，新基建重点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城市生命线、能源设施、资源开发等板块；新产业前瞻布局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算力与大数据、低空经济等赛道；新服务重点拓展高速运营、供应链服务、城市运营、金融服务等场景的附加值，新科技依托科创平台、孵化转化、人才队伍建设、激励机制探索等赋能全业务链。同步构建两大协同主线，以“新基建”+“新服务”融合推动投运一体，打通全流程释放资产价值；以“新科技”+“新产业”推动科产融合，形成技术与产业互促的良性发展。同时，推动交投运营模式向“数字化、市场化、平台化、品牌化”方向升级，以数字化提升全链条效率，以市场化健全完善激励机制，以平台化整合跨领域资源，以品牌化提升服务与行业影响力，全方位支撑“世界一流新交投”的目标落地，实现业务布局、板块联动与运营效能的协同进阶。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十五五”时期是湖北交投建设一流企业的关键期、传统产业向新质生产力转型的转型期、改革发展的深化期。全省“十五五”综合交通万亿级投资布局带来大量重大项目资源，智慧交通、绿色交通等新兴领域的政策扶持与市场需求持续释放，为集团拓展业务边界提供了载体；但竞争日趋激烈竞争，将面临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增速放缓、投资建设边际效益递减、债务风险加剧等严峻挑战。面向“十五五”，集团公司要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特征，精准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服务全省综合交通体系构建中做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3、资产方面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是子公司的出资人，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发行人依据产权关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也未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证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集团公司和各关联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集团公司合法合规运行，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关联方交易审批事项、关联方交易记录管理等事宜。关联交易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由集团公司融资财务部统一下达相关要求至下属单位，下属单位依照要求自行决策管理，对于金额较为重大的，需提请湖北省政府国资委审批通过。集团公司关联方交易合同签订必须经过法律事务部审核，且关联交易价格应在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下属单位关联交易中涉及到集团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的，应及时提请集团公司融资财务部审核，并报请省政府国资委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 17 条规定，出资人享有的权利包括决定或调整公司的主业范围；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

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审议批准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薪酬；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修订方案；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所涉及关联出售商品及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交投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开展的关联交易。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制定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规定，交投实业公司关联交易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交投实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关联交易规则和重大事项履行决策职能。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7.0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87
出租	0.32
承租	0.002

2.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3.16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鄂交 01, 21 鄂交投 01
3、债券代码	184034.SH, 2180354.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和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鄂交 Y5
3、债券代码	149732.SZ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该计息年度末全额兑付本金及利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和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鄂交 Y1
3、债券代码	149804.SZ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2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该计息年度末全额兑付本金及利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和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鄂交 Y2
3、债券代码	185438.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2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1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该计息年度末全额兑付本金及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和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鄂交 Y5
3、债券代码	149906.SZ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6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该计息年度末全额兑付本金及利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和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鄂交 Y6
3、债券代码	137588.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不适用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3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该计息年度末全额兑付本金及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和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鄂交 YK07
3、债券代码	242141.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3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该计息年度末全额兑付本金及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和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鄂交 K2
3、债券代码	148201.SZ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和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鄂交 K4
3、债券代码	148308.SZ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和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25 鄂交 Y1
3、债券代码	524445.SZ
4、发行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该计息年度末全额兑付本金及利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和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鄂交 Y3
3、债券代码	524464.SZ
4、发行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该计息年度末全额兑付本金及利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和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3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5 年期）
2、债券简称	13 鄂交投债 02，13 鄂投 02
3、债券代码	1380340.IB，124416.SH
4、发行日	2013 年 10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13 年 10 月 28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和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鄂交 KY01
3、债券代码	148488.SZ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3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该计息年度末全额兑付本金及利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和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鄂交 YK03
3、债券代码	240653.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4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该计息年度末全额兑付本金及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和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鄂交 YK04
3、债券代码	241216.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6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6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该计息年度末全额兑付本金及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和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鄂交 YK05
3、债券代码	241914.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该计息年度末全额兑付本金及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和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鄂交 YK06
3、债券代码	242048.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该计息年度末全额兑付本金及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和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鄂交 YK08
3、债券代码	242142.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该计息年度末全额兑付本金及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和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鄂交 Y2
3、债券代码	524446.SZ
4、发行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30 年 9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

	次，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该计息年度末全额兑付本金及利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和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鄂交 Y4
3、债券代码	524465.SZ
4、发行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30 年 10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7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该计息年度末全额兑付本金及利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和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鄂交投债 03、25 鄂交 03
3、债券代码	2580055.IB、271237.SH
4、发行日	2025 年 11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1 月 5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30 年 11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和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6 鄂交 V1
3、债券代码	244846.SH
4、发行日	2026 年 3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31 年 3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和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6 鄂交 01、26 鄂交投债 01
3、债券代码	271239.SH、2680014.IB
4、发行日	2026 年 4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不适用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1 年 4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8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和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鄂交 01
3、债券代码	115216.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33 年 4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和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鄂交 K3
3、债券代码	148307.SZ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33 年 6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和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 年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 鄂交投债 01、23 鄂交 02
3、债券代码	2380230.IB、270083.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33 年 7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和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鄂交 K5
3、债券代码	240368.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不适用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3 年 12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和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鄂交 01、25 鄂交投债 01
3、债券代码	271224.SH、2580021.IB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35 年 4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和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鄂交 02、25 鄂交投债 02
3、债券代码	271234.SH、2580034.IB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不适用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5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和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鄂交 K1
3、债券代码	524336.SZ
4、发行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45 年 6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和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80340.IB, 124416.SH
债券简称	13 鄂交投债 02, 13 鄂投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其存续期的第十年末上调存续期后五年的票面年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投资者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49732.SZ
债券简称	21 鄂交 Y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

	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4、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49804.SZ
债券简称	22 鄂交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4、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5438.SH
债券简称	22 鄂交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4、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49906.SZ
债券简称	22 鄂交 Y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4、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	---

债券代码	137588.SH
债券简称	22 鄂交 Y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

	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4、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	---

债券代码	148488.SZ
债券简称	23 鄂交 KY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

	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4、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	---

债券代码	240653.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4、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41216.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4、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41914.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4、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	--

债券代码	242048.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

	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4、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	---

债券代码	242141.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

	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4、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	---

债券代码	242142.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8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4、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524445.SZ
债券简称	25 鄂交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4、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524446.SZ
债券简称	25 鄂交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4、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	--

债券代码	524464.SZ
债券简称	25 鄂交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

	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4、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	--

债券代码	524465.SZ
债券简称	25 鄂交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4、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4034.SH, 2180354.IB
债券简称	21 鄂交 01, 21 鄂交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及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如果《债权代理协议》10.2 条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甲方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乙方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a）乙方收到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甲方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b）本协议项下甲方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37588.SH
债券简称	22 鄂交 Y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每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每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

	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15216.SH
债券简称	23 鄂交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2、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行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380230.IB、270083.SH
债券简称	23 鄂交投债 01、23 鄂交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及保护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加速清偿事件 1）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2）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3）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4）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或抵/质押资产发生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情形，而发行人未能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的方式和时限提供新的担保；5）根据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清偿的其他情形。（2）如果发生上述加速清偿事件，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1）宣布本期债券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交易日立即到期应付。或者 2）在 90 个自然日内（该期限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任一救济措施，则豁免加速清偿，即不宣布本期债券提前到期。如果前述期限届满，发行人未能采取下述救济措施之一，则本期债券在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立即到期应付：（一）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债权代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金额计算的复利、罚息或违约金等（如有）；（二）相关加速清偿事件的情形已得到救济或消灭；（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或者 3）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券加速清偿，即不宣布本期债券提前到期。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0368.SH
债券简称	23 鄂交 K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2、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发行人在债券存续

	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0653.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2、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	-----

债券代码	241216.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2、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1914.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2、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

	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2048.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2、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2141.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2、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2142.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8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2、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

	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71224.SH、2580021.IB
债券简称	25 鄂交 01、25 鄂交投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2、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71234.SH、2580034.IB
债券简称	25 鄂交 02、25 鄂交投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2、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524336.SZ
债券简称	25 鄂交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2、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

	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524445.SZ
债券简称	25 鄂交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2、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524446.SZ
债券简称	25 鄂交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2、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发行人在债券存续

	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524464.SZ
债券简称	25 鄂交 Y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2、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524465.SZ
债券简称	25 鄂交 Y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2、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71237.SH、2580055.IB
债券简称	25 鄂交 03、25 鄂交投债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2、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

	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4846.SH
债券简称	26 鄂交 V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2、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71239.SH、2680014.IB
债券简称	26 鄂交 01、26 鄂交投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2、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2141.SH	鄂交 YK07	是	科技创新债、可续期公司债券	20.00	0.00	0.00
242142.SH	鄂交 YK08	是	科技创新债、可续期公司债券	15.00	0.00	0.00
2580021.IB、	25 鄂交投债 01、25 鄂交	否	不适用	10.00	0.26	0.26

271224.SH	01					
524336.SZ	25 鄂交 K1	是	科技创新债	10.00	2.73	2.73
2580055.IB 、 271237.SH	25 鄂交投债 03、25 鄂交 03	否	不适用	16.00	11.43	11.43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 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 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 （不含公司债 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 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 金金额	用于固定 资产投资 项目的金 额	用于股权投 资、债权投 资或资产收 购的金额
242141.SH	鄂 交 YK07	9.98	9.98	-	-	-	-
242142.SH	鄂 交 YK08	15.00	15.00	-	-	-	-
2580021.IB 、 271224.SH	25 鄂交 投 债 01、25 鄂交 01	9.74	-	-	-	9.74	-
524336.SZ	25 鄂交 K1	7.27	7.27	-	-	-	-
2580055.IB 、 271237.SH	25 鄂交 投 债 03、25 鄂交 03	4.57	-	-	4.57	-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 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 （不含公司债券）的 具体情况
242141.SH	鄂交 YK07	-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9.98 亿元用于偿还 22 鄂交 Y1 利息、鄂交 YK01 利息
242142.SH	鄂交 YK08	-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鄂交 YK01 利息、汉口银行贷款本金、22 鄂交 Y2 利息、23 鄂

			交 K2 利息、鄂交 YK03 利息、23 鄂交 01 利息、人保资本债权投资计划本金、22 鄂交 Y3 利息、22 鄂交 Y4 利息、22 鄂交 Y5 利息、中国银行贷款本金。
524336.SZ	25 鄂交 K1	-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 7.22 亿元用于偿还鄂交 YK04、23 鄂交投债 01、22 鄂交 Y6、21 鄂交投 01、13 鄂交投债 02、23 鄂交 KY01、鄂交 YK05、鄂交 YK06、21 鄂交 Y5、23 鄂交 K5、鄂交 YK08、鄂交 YK07 债券利息。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2580055.IB、271237.SH	25 鄂交投债 03、25 鄂交 03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 4.5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2580021.IB 、 271224.SH	25 鄂交投债 01、 25 鄂交 01	募投项目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黄石段改扩建项目已于 2026 年 2 月建成通车	报告期内尚未运营，未产生通行费收入	-	-
2580034.IB 、 271234.SH	25 鄂交投债 02、 25 鄂交 02	募投项目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黄石段改扩建项目已于 2026 年 2 月	报告期内尚未运营，未产生通行费收入	-	-

		建成通车			
184034.SH , 2180354.IB	21 鄂交 01, 21 鄂交投 01	募投项目十堰经 镇坪至巫溪高速 公路鲍峡至溢水 段、十堰至淅川 高速公路（湖北 段）、宜来高速公 路鹤峰东段均已 建成通车	募投项目运营 收入计入发行 人车辆通行费 收入中，报告期 内发行人实现 车辆通行费收 入 192.18 亿元	-	-
2080033.IB , 139440.SH	20 鄂交投可续期 01, 20 鄂交 Y1	募投项目湖北省 棋盘洲长江公路 大桥项目、枣阳 至潜江高速公路 荆门北段项目、 枣阳至潜江高速 公路荆门钟祥至 潜江段项目	募投项目运营 收入计入发行 人车辆通行费 收入中，报告期 内发行人实现 车辆通行费收 入 192.18 亿元	-	-
2080029.IB , 152402.SH	20 鄂交投债 01, 20 鄂交 01	募投项目武汉城 市圈环线高速公 路大随至汉十段 项目已建成通车	募投项目运营 收入计入发行 人车辆通行费 收入中，报告期 内发行人实现 车辆通行费收 入 192.18 亿元	-	-
1880117.IB , 127820.SH	18 鄂交投债, PR 鄂交投	募投项目白洋长 江公路大桥项目 、麻城至竹溪高 速公路大悟境段 项目均已建成 通车	募投项目运营 收入计入发行 人车辆通行费 收入中，报告期 内发行人实现 车辆通行费收 入 192.18 亿元	-	-
1380340.IB , 124416.SH	13 鄂交投债 02, 13 鄂投 02	募投项目麻城至 竹溪高速公路宜 城至保康段工程 、麻城至竹溪高 速公路襄阳东段 工程、麻城至竹 溪高速公路随州 西段工程和利川 至万州高速公路 湖北段等项目均 已建成通车	募投项目运营 收入计入发行 人车辆通行费 收入中，报告期 内发行人实现 车辆通行费收 入 192.18 亿元	-	-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2141.S H	鄂交 YK07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本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本息债务。	是	是	是	是
242142.S H	鄂交 YK08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本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本息债务。	是	是	是	是
2580021.I B、271224.S H	25 鄂交投债 01、25 鄂交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后，用于沪渝高速武汉至黄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运营。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沪渝高速武汉至黄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运营。	是	是	是	是
524336.S Z	25 鄂交 K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是	是	是	是

		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580055.IB、271237.SH	25 鄂交投债 03、25 鄂交 0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80340.IB、124416.SH、2180354.IB、184034.SH、149732.SZ、149804.SZ、185438.SH、149906.SZ、137588.SH、148201.SZ、115216.SH、148308.SZ、148307.SZ、2380230.IB、270083.SH、148488.SZ、240368.SH、240653.SH、241216.SH、241914.SH、242048.SH、242141.SH、242142.SH、2580021.IB、271224.SH、2580034.IB、271234.SH、524336.SZ、524446.SZ、524445.SZ、524465.SZ、524464.SZ、2580055.IB

债券简称	13 鄂交投债 02、13 鄂投 02、21 鄂交投 01、21 鄂交 01、21 鄂交 Y5、22 鄂交 Y1、22 鄂交 Y2、22 鄂交 Y5、22 鄂交 Y6、23 鄂交 K2、23 鄂交 01、23 鄂交 K4、23 鄂交 K3、23 鄂交投债 01、23 鄂交 02、23 鄂交 KY01、23 鄂交 K5、鄂交 YK03、鄂交 YK04、鄂交 YK05、鄂交 YK06、鄂交 YK07、鄂交 YK08、25 鄂交投债 01、25 鄂交 01、25 鄂交投债 02、25 鄂交 02、25 鄂交 K1、25 鄂交 Y2、25 鄂交 Y1、25 鄂交 Y4、25 鄂交 Y3、25 鄂交投债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未设置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不适用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244846.SH、2680014.IB、271239.SH

债券简称	26 鄂交 V1、26 鄂交投债 01、26 鄂交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未设置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505 号企业天地 1 号 3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文、胡金琼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80340.IB、124416.SH
债券简称	13 鄂交投债 02、13 鄂投 02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709 号建银大厦
联系人	李亚辉
联系电话	027-84800977

债券代码	1880117.IB 、 127820.SH 、 2180354.IB 、 184034.SH、2080029.IB、152402.SH
债券简称	18 鄂交投债、PR 鄂交投、21 鄂交投 01、21 鄂交 01、20 鄂交投债 01、20 鄂交 01
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	王黎、季拓、陈伟超、赵莎莎、周宇、李鹏
联系电话	010-88300831

债券代码	2080033.IB、152402.SH、185438.SH、185686.SH、137588.SH、138950.SH、115216.SH、2380230.IB、270083.SH、240368.SH、240653.SH、241216.SH、241914.SH、242048.SH、242141.SH、242142.SH、2580021.IB、271224.SH、2580034.IB、271234.SH、244846.SH
债券简称	20 鄂交投可续期 01、20 鄂交 01、22 鄂交 Y2、22 鄂交 Y3、22 鄂交 Y6、鄂交 YK01、23 鄂交 01、23 鄂交投债 01、23 鄂交 02、23 鄂交 K5、鄂交 YK03、鄂交 YK04、鄂交 YK05、鄂交 YK06、鄂交 YK07、鄂交 YK08、25 鄂交投债 01、25 鄂交 01、25 鄂交投债 02、25 鄂交 02、26 鄂交 V1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8 武汉天地企业中心 5 号楼 26 层
联系人	熊婕宇、江艳、张颖、王艺璇
联系电话	027-82832320

债券代码	149732.SZ、149804.SZ、149905.SZ、149906.SZ、148201.SZ、148307.SZ、148308.SZ、148488.SZ、524336.SZ、524445.SZ、524446.SZ、524464.SZ、524465.SZ、2580055.IB、271237.SH、2680014.IB、271239.SH
债券简称	21 鄂交 Y5、22 鄂交 Y1、22 鄂交 Y4、22 鄂交 Y5、23 鄂交 K2、23 鄂交 K3、23 鄂交 K4、23 鄂交 KY01、25 鄂交 K1、25 鄂交 Y1、25 鄂交 Y2、25 鄂交 Y3、25 鄂交 Y4、25 鄂交投债 03、25 鄂交 03、26 鄂交投债 01、26 鄂交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邬浩、邓天行、李路辉、李驰原
联系电话	010-56052275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680014.IB、271239.SH、2580055.IB、271237.SH、524465.SZ、524464.SZ、524446.SZ、524445.SZ、524336.SZ、2580034.IB、271234.SH、2580021.IB、271224.SH、242142.SH、242141.SH、242048.SH、241914.SH、241216.SH、240653.SH、240368.SH、148488.SZ、2380230.IB、270083.SH、148307.SZ、148308.SZ、115216.SH、148201.SZ、138950.SH
------	--

	、 137588.SH 、 149906.SZ 、 149905.SZ 、 185686.SH、185438.SH、149804.SZ、149732.SZ 、 2180354.IB 、 184034.SH 、 2080033.IB 、 139440.SH、2080029.IB、152402.SH
债券简称	26 鄂交投债 01、26 鄂交 01、25 鄂交投债 03、25 鄂交 03、25 鄂交 Y4、25 鄂交 Y3、25 鄂交 Y2、25 鄂交 Y1、25 鄂交 K1、25 鄂交投债 02、25 鄂交 02、25 鄂交投债 01、25 鄂交 01、鄂交 YK08 、鄂交 YK07、鄂交 YK06、鄂交 YK05、鄂交 YK04、鄂交 YK03、23 鄂交 K5、23 鄂交 KY01 、23 鄂交投债 01、23 鄂交 02、23 鄂交 K3、23 鄂交 K4、23 鄂交 01、23 鄂交 K2、鄂交 YK01、22 鄂交 Y6、22 鄂交 Y5、22 鄂交 Y4、22 鄂交 Y3、22 鄂交 Y2、22 鄂交 Y1、21 鄂交 Y5、21 鄂交投 01、21 鄂交 01、20 鄂交投可续期 01、20 鄂交 Y1、20 鄂交投债 01、20 鄂交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31 层

债券代码	1380340.IB 、 124416.SH 、 1880117.IB 、 127820.SH
债券简称	13 鄂交投债 02、13 鄂投 02、18 鄂交投债、PR 鄂交投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外文大厦 A 座 3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680014.IB 、 271239.SH 、 244846.SH 、 2580055.IB 、 271237.SH 、 524465.SZ 、 524464.SZ 、 524446.SZ 、 524445.SZ 、 524336.SZ 、 271234.SH 、 2580034.IB 、 271224.SH 、 2580021.IB 、 242142.SH 、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2 月 9 日	根据此前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双方合作终止	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42141.SH 、 242048.SH 、 241914.SH 、 241216.SH 、 240653.SH 、 240368.SH 、 148488.SZ 、 2380230.IB 、 70083.SH 、 148307.SZ 、 148308.SZ 、 115216.SH 、 148201.SZ 、 137588.SH 、 149906.SZ 、 185438.SH 、 149804.SZ 、 149732.SZ 、 184034.SH 、 2180354.IB 、 124416.SH 、 380340.IB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67	144.05	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5.65	-38.65	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0.62	236.60	主要系供应链金融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向施工单位预付的工程款和备料款以及向上游厂家预付的采购款等	18.01	-45.91	主要系预付货款结算所致。
合同资产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未到期质保金	91.34	30.42	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	3.80	40.1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存单等	58.27	50.33	主要系子公司同业存单、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公路及构筑物、土地资产、机器设备等	2,507.84	1.43	-
在建工程	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	33.68	-71.87	主要系部分在建高速公路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调整至无形资产建设项目核算所致。
使用权资产	租赁的土地、房屋、机器运输办公设备等	3.19	141.73	主要系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机器运输办公设备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软件、专利等	4,891.35	32.77	主要系部分高速公路评估值增加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273.64	36.51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值税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待抵扣进项税等			期末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等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10.15	25.83	-	6.30
应收账款	233.49	67.19	-	28.78
存货	298.15	70.64	-	23.69
固定资产	2,507.84	2,241.54	-	89.38
无形资产	4,891.35	2,278.93	-	46.59
在建工程	33.68	6.25	-	18.56
投资性房地产	10.43	5.86	-	56.21
合计	8,385.09	4,696.2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固定资产	2,507.84	-	2,241.54	用于抵押、质押借款	暂无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对资产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无形资产	4,891.35	-	2,278.93	用于质押借款	暂无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对资产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3.63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30 亿元，收回：4.33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9.6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9.58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7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585.28 亿元和 5,235.1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4.1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86.77	282.74	369.51	7.06
银行贷款	-	271.76	4,016.54	4,288.31	81.9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56.89	520.42	577.31	11.03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415.42	4,819.70	5,235.1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3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11.5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23.00 亿元。（含永续品种）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287.33 亿元和 5,818.4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0.0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20.26	345.43	465.68	8.00
银行贷款	-	366.39	4,282.23	4,648.62	79.8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68.21	540.28	608.49	10.46
其他有息债务	-	0.50	95.12	95.62	1.64
合计	-	555.35	5,263.05	5,818.4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67.3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11.5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11.40 亿元。（含永续品种）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97.83	113.85	73.77	主要系公司短期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25	6.23	-47.77	主要系部分工程竣工结算移交确认收入所致。
合同负债	18.92	43.80	-56.80	主要系预收工程款、预收销货款减少所致。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0008	0.012	-99.93	主要系子公司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74.19	54.68	35.70	主要系应付企业间往来款、目标考核奖、暂估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7.59	54.74	78.26	主要系发行人新增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发行 25 鄂交投 SCP003、25 鄂交投 SCP004 等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	4,822.51	4,431.07	8.83	-
租赁负债	2.83	1.27	123.46	主要系子公司租赁付款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5.38	110.24	-95.12	主要系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核算所致。
预计负债	0.40	0.04	1,040.99	主要系未决诉讼款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9	2.45	42.56	主要系未达到纳税义务时点的利息收入、无形资产摊销税会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9.08	154.56	80.57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等增加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9.3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6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是	100.00%	财务公司服务	379.17	23.83	5.00	5.00

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00%	工程管理服务	15.04	7.07	11.34	3.40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85.73	30.02	7.20	0.24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是	37.66%	公路管理与养护	240.43	107.27	65.74	12.16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44.19	12.09	18.33	3.56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291.46	86.85	24.08	7.61
湖北交投襄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62	21.28	6.40	1.09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是	83.48%	工程设计活动	26.18	11.83	15.70	5.94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	服务区及加油站管理经营	75.08	24.40	105.36	4.48
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32.42	6.56	30.79	4.01
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公路工程建设	348.67	72.89	222.47	28.74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建材批发	231.32	64.32	298.99	16.59
湖北交投鄂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是	100.00%	公路工程建设	88.67	16.16	1.22	-0.8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27%	商业银行服务	6,215.38	487.39	102.71	32.13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5.9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3.1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2.7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3.16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债券代码	2080033.IB, 139440.SH
债券简称	20 鄂交投可续期 01、20 鄂交 Y1
债券余额	0
续期情况	2025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到期全额兑付该债债券。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行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该期债券兑付前计入权益，兑付后不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9732.SZ
债券简称	21 鄂交 Y5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行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9804.SZ
债券简称	22 鄂交 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行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85438.SH
债券简称	22 鄂交 Y2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行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85686.SH
------	-----------

债券简称	22 鄂交 Y3
债券余额	0
续期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到期全额兑付该债券。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行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该期债券兑付前计入权益，兑付后不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9905.SZ
债券简称	22 鄂交 Y4
债券余额	0
续期情况	202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到期全额兑付该债券。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行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该期债券兑付前计入权益，兑付后不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9906.SZ
债券简称	22 鄂交 Y5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行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588.SH
债券简称	22 鄂交 Y6
债券余额	2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行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8950.SH
------	-----------

债券简称	鄂交 YK01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行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8488.SZ
债券简称	23 鄂交 KY0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行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653.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3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行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216.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4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行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914.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5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行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048.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6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行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141.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7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行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142.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8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行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524445.SZ
债券简称	25 鄂交 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行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524446.SZ
债券简称	25 鄂交 Y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行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524464.SZ
债券简称	25 鄂交 Y3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行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524465.SZ
债券简称	25 鄂交 Y4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行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138950.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1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148201.SZ
债券简称	23 鄂交 K2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类发行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148307.SZ
债券简称	23 鄂交 K3
债券余额	9.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类发行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148308.SZ
债券简称	23 鄂交 K4
债券余额	11.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类发行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148488.SZ
债券简称	23 鄂交 KY01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类发行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公司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0368.SH
债券简称	23 鄂交 K5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行权回售、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不涉及科创项目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0653.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3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不涉及

域进展情况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行权回售、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不涉及科创项目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1216.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4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行权回售、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不涉及科创项目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1914.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5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行权回售、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不涉及科创项目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2048.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6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行权回售、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不涉及科创项目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2141.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7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2142.SH
债券简称	鄂交 YK08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524336.SZ
债券简称	25 鄂交 K1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类发行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可至募集说明书约定查阅地点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 年）》之盖章页)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014,801,872.22	42,790,411,650.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500,295,555.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7,318,505.68	1,666,609,174.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4,593,140.63	920,281,185.05
应收账款	23,349,407,257.45	21,065,354,135.95
应收款项融资	2,061,565,223.47	612,470,108.02
预付款项	1,800,718,837.34	3,328,842,374.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161,155,361.25	7,743,453,875.85
其中：应收利息	120,876,276.69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815,013,505.32	30,865,922,980.42
合同资产	9,133,509,014.13	7,003,226,585.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9,926,646.30	271,082,613.19
其他流动资产	2,094,184,699.50	2,056,735,310.27
流动资产合计	122,942,489,618.84	118,324,389,994.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5,826,855,816.71	3,876,112,381.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75,815,132.16	613,593,596.31
长期股权投资	15,218,570,229.42	17,006,236,503.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8,999,015.53	2,797,408,494.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14,128,717.85	6,661,434,294.00
投资性房地产	1,042,571,654.87	1,255,682,189.05
固定资产	250,783,943,693.84	247,245,279,112.68
在建工程	3,368,062,176.70	11,972,866,931.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72,968.68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9,145,999.41	132,023,360.91
无形资产	489,134,791,753.11	368,413,108,695.82
开发支出	38,119,066.20	30,098,699.59
商誉	466,652,401.60	467,463,404.02
长期待摊费用	1,025,047,980.66	910,244,13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712,209.75	377,150,244.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64,199,056.96	20,045,809,70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5,303,687,873.45	681,804,511,751.21
资产总计	928,246,177,492.29	800,128,901,745.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82,899,600.55	11,384,710,488.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39,754,198.09	7,194,898,007.22
应付账款	33,963,628,899.48	31,633,363,476.36
预收款项	325,392,012.62	623,041,670.43
合同负债	1,891,866,607.64	4,379,574,696.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92.38	1,171,036.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6,489,602.96	242,978,000.07
应交税费	927,860,516.95	867,572,384.97
其他应付款	7,419,448,326.16	5,467,543,017.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012,490.38	19,388,504.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27,841,302.60	22,343,254,956.34
其他流动负债	9,758,844,231.95	5,474,496,779.59
流动负债合计	106,984,026,091.38	89,612,604,514.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82,250,925,597.03	443,106,955,463.03
应付债券	34,565,260,500.13	31,470,630,572.7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3,248,128.68	126,756,889.29
长期应付款	538,457,771.66	11,024,113,575.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9,984,438.85	3,504,368.87
递延收益	4,392,199,787.28	4,365,203,50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9,476,476.58	245,137,771.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908,435,644.47	15,456,080,406.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327,988,344.68	505,798,382,553.92
负债合计	657,312,014,436.06	595,410,987,068.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557,501,665.72	26,511,013,865.72
其他权益工具	43,433,534,905.65	44,818,383,367.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3,433,534,905.65	44,818,383,367.60
资本公积	172,912,228,728.25	105,888,679,654.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687,321.56	-10,188,179.98
专项储备	381,390,135.26	366,146,954.49
盈余公积	1,937,710,478.32	1,940,252,911.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34,491,060.66	7,176,716,91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2,970,544,295.42	186,691,005,490.99
少数股东权益	17,963,618,760.81	18,026,909,186.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0,934,163,056.23	204,717,914,67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8,246,177,492.29	800,128,901,745.27

公司负责人：杨昌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国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42,463,735.95	18,372,773,29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728,161,455.81	6,399,972,710.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3,793,182.36	65,181,483.54
其他应收款	238,404,539,762.78	193,129,391,886.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0,876,276.69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48,994,818.61
其他流动资产	756,167,174.67	716,568,145.41
流动资产合计	257,805,125,311.57	220,832,882,336.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269,632,727.93	99,993,421,823.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7,894,618.66	2,367,894,618.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26,129,543.59	5,892,787,804.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3,689,701,323.87	240,892,984,443.34
在建工程	928,419,944.21	2,991,774,400.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6,466,361,188.23	195,311,693,507.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7,746,010.90	191,064,48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4,247,491.87	306,294,174.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720,132,849.26	547,947,915,254.53
资产总计	880,525,258,160.83	768,780,797,591.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80,000,000.00	6,9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2,579,689.98	1,112,021,110.86
预收款项	10,233,962.50	477,330,080.5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665,142.71	10,019,439.59
应交税费	4,968,795.91	37,846,865.70
其他应付款	144,023,261,515.95	137,965,162,201.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22,283,812.83	17,310,615,438.24
其他流动负债	5,029,412,184.54	
流动负债合计	189,542,405,104.42	163,882,995,136.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3,695,875,371.86	410,706,736,287.37
应付债券	28,274,013,082.66	27,653,999,976.5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45,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125,673.80	10,233,517.44
递延收益	2,979,118,046.29	2,970,791,75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4,965,132,174.61	441,342,506,537.49
负债合计	674,507,537,279.03	605,225,501,674.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557,501,665.72	26,511,013,865.72
其他权益工具	43,433,534,905.65	44,818,383,367.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3,433,534,905.65	44,818,383,367.60
资本公积	134,060,464,589.22	91,336,872,017.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931,767.75	59,159,642.4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7,710,478.32	1,937,710,478.32

未分配利润	-2,016,422,524.86	-1,107,843,454.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6,017,720,881.80	163,555,295,91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80,525,258,160.83	768,780,797,591.33

公司负责人：杨昌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国光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6,406,906,443.21	120,884,829,849.74
其中：营业收入	136,199,858,541.98	120,668,425,669.34
利息收入	207,047,901.23	216,404,180.40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4,610,933,544.74	119,407,541,213.67
其中：营业成本	118,371,707,237.89	102,776,259,101.59
利息支出	286,077.39	2,667,029.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90,942.11	1,993,611.59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4,496,878.52	353,145,091.29
销售费用	438,184,602.42	406,404,488.32
管理费用	1,424,541,133.74	1,356,488,725.29
研发费用	1,229,149,182.60	1,017,043,487.63
财务费用	12,850,377,490.07	13,493,539,678.10
其中：利息费用	12,989,849,258.14	13,667,579,264.30
利息收入	162,729,893.93	301,663,003.09
加：其他收益	578,506,873.43	537,928,206.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6,477,179.49	580,358,465.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5,691,897.61	486,359,348.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018,633.32	-75,209,611.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2,803,546.91	-285,646,735.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2,455,915.62	-136,205,367.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8,464.39	42,198,898.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8,684,586.57	2,140,712,491.97
加：营业外收入	24,969,902.14	81,502,294.22
减：营业外支出	119,877,079.04	113,170,277.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3,777,409.67	2,109,044,508.32
减：所得税费用	1,378,863,535.43	1,055,968,689.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913,874.24	1,053,075,818.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913,874.24	1,053,544,999.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180.7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76,060.59	262,047,654.2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637,813.65	791,028,164.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0,467.56	-60,475,281.2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75,501.54	-45,926,612.3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26,660.52	-45,965,405.5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0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912,166.21	-45,815,29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	14,494.31	-143,515.51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48,841.02	38,793.1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27,874.73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9,395.13	38,793.19
(9) 其他	25,027,320.6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225,033.98	-14,548,668.9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6,564,341.80	992,600,537.2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151,562.13	216,121,041.9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412,779.67	776,479,495.2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杨昌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国光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589,585,243.18	56,780,907,210.16
减：营业成本	66,982,120,840.91	47,507,859,927.63
税金及附加	77,250,080.44	45,296,556.04
销售费用	4,348,695.56	
管理费用	144,044,312.79	127,373,242.81
研发费用	3,417,461.77	
财务费用	12,114,224,082.49	12,129,308,148.25
其中：利息费用	12,415,942,201.88	12,598,583,522.10
利息收入	293,014,619.69	485,945,145.12
加：其他收益	240,752,730.19	246,869,983.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6,513,629.13	3,740,358,293.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8,962,847.32	486,535,639.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308,784.72	-91,738,036.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71,703.42	22,911,990.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400.28	40,980,679.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0,797,610.12	930,452,245.56
加：营业外收入	120,000.10	17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452,329.61	6,100,057.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4,465,280.61	924,527,188.0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465,280.61	924,527,188.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465,280.61	924,527,188.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27,874.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27,874.7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27,874.7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0,237,405.88	924,527,188.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昌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国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429,396,215.72	84,648,351,132.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70,243.6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8,646,145.41	198,714,465.3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16,783.63	116,146,799.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8,150,060.81	12,902,788,92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90,138,961.93	97,866,001,32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327,853,452.49	67,614,652,718.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3,369,310.47	526,613,960.0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92,921.6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0,836,992.15	4,682,203,78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8,441,093.13	2,776,116,629.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85,409,531.81	9,394,722,21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71,364,680.72	84,994,309,30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8,774,281.21	12,871,692,011.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9,223,670.92	1,129,457,389.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0,797,415.80	656,524,452.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56,121.05	52,810,523.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22,457.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923,898.57	4,519,778,52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2,123,563.96	6,358,570,892.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942,852,802.43	48,517,798,341.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39,112,475.59	2,277,352,855.7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935,399.23	36,197,889.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366,431.38	8,096,775,90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17,267,108.63	58,928,124,99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75,143,544.67	-52,569,554,09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86,304,852.46	22,291,951,885.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3,312,852.46	225,25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875,072,361.43	130,339,019,012.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2,250,229.28	13,446,397,58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993,627,443.17	166,077,368,486.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176,211,580.57	72,923,199,181.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80,811,867.59	21,665,412,261.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8,004,806.57	328,010,865.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9,385,680.85	22,218,017,102.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16,409,129.01	116,806,628,54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77,218,314.16	49,270,739,941.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43,980.44	213,935.22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205,070.26	9,573,091,79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84,954,915.40	30,211,863,12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05,159,985.66	39,784,954,915.40

公司负责人：杨昌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国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25,851,840.78	14,393,664,076.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736,875.88	507,455,97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42,588,716.66	14,901,120,04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9,867,582.00	2,932,808,98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557,775.28	79,478,89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105,346.71	365,343,61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6,870,191.89	551,364,64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4,400,895.88	3,928,996,12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8,187,820.78	10,972,123,91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967,045.70	270,235,902.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0,811,575.00	3,442,453,333.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60,100.00	47,595,673.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895,530.06	38,745,464,26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3,734,250.76	42,505,749,171.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2,347,429.47	1,626,240,11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39,101,134.00	8,920,831,942.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00,585,817.59	79,140,860,16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42,034,381.06	89,687,932,21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28,300,130.30	-47,182,183,047.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37,702,000.00	17,156,859,04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006,345,430.00	105,415,6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295,16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644,047,430.00	124,233,794,204.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320,553,284.92	48,121,980,936.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28,552,147.32	15,700,862,889.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3,884,729.34	18,262,456,924.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62,990,161.58	82,085,300,75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81,057,268.42	42,148,493,45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44	63.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9,055,136.54	5,938,434,387.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64,490,137.26	12,426,055,74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5,435,000.72	18,364,490,137.26

公司负责人：杨昌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国光

